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全聲字第12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李麗娟

代 理 人 李亞璇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慶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紀睿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 權 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  
06 相 對 人  
07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  
30 相 對 人  
31 即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0000000000000000

03 法定代理人 利明獻

04 上列聲請人即債務人因聲請更生事件（113年度消債補字第42  
05 號），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 文

07 本院113年1月30日所為之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  
08 外，其期間應予延長至113年5月28日為止。

09 理 由

10 一、按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  
11 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  
12 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  
13 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停止；四、受  
14 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  
15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前項保全處  
16 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  
17 日；必要時，法院得依利害關係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延長  
18 一次，延長期間不得逾60日，復為同條第2項所明定。

19 二、查本件債務人向本院聲請更生，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0  
20 日以113年度消債全字第14號，裁定保全處分，同日公告在  
21 案，債務人於該保全處分期間屆滿前聲請延長，經斟酌實際  
22 情狀，認於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確有延長保全處分期間之  
23 必要，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2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26 法 官 林秀菊

27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起抗告狀，並應繳納  
29 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31 書記官 許宏谷

